

证券代码：833887

证券简称：庞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##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9 时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仁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226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68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董事欧阳华、监事田嫦、高级管理人员肖乐业因工作原因，无法亲自到达会场，均请假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2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2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2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2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8) 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2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2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37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3,760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本次分派红利个人股东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2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内因经营规划需要，需与子公司庞泰环保工程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，是公司进行市场行为必须的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08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关联股东刘仁军、刘勇萍、刘金华、萍乡市祥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肖乐业投资萍乡市世嘉传质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工程师肖乐业于 2018 年 8 月投资萍乡市世嘉传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嘉传质”），该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传质设备销售，进出口贸易，与公司相近。目前世嘉传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。肖乐业投资期间，世嘉传质无实际经营，因此肖乐业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，此事项

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2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崔宏川、陈旖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的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